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股权融资是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。

一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1993 年 3 月，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“深人银复字（1993）092 号”文批准，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,598 万股和人民币特种股票（B 股）2,000 万股，共募集资金 10,642.45 万元人民币和 7,468.20 万元港币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约为 18,024 万元。

1993 年 4 月 30 日，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股本验证报告书》（蛇中验资报字[1993]第 64 号）。

二、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序号	拟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向
1	3,500 万元用于新工业项目的投资	1、336 万元用于设立深圳天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		2、180 万元用于设立深圳市特力数显仪器有限公司
		3、投资 2,000 万元入股中国机械工业浦东开发实业总公司
		4、投资 984 万元用于合资兴建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
2	1,955 万元用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	1、940 万元用于深圳市机械工贸公司扩大瓦楞纸板制造机生产线
		2、1,015 万元用于深圳市汽车维修测试公司扩大汽车修理和测试设备生产线
3	12,370 万元用于发展第三产业	1、674 万元用于水贝、布心工业的改造完善
		2、1,016 万元用于深圳市宝安区平湖、石岩两个工业区的建设
		3、4,560 万元用于湛江、北海、岳阳、上海等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
		4、5,056 万元用于建设特力大厦
		5、674 万元用于兴办特力仓储运输公司
		6、390 万元用于兴建永通宾馆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

1993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特力数显、特力仓储两投资项目的决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计划投资深圳市特力数显仪器有限公司，因该项目技术主持人调离，使该项目无法筹办下去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投资。

原计划投资深圳笋岗特力仓储运输公司项目，因合建仓储的条件更改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投资。

上述两项目原计划投资合计 854 万元，拨为流动资金使用。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，实际运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计划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实际投资金额（万元）
1	设立深圳天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336	360
2	设立深圳市特力数显仪器有限公司	180	-
3	入股中国机械工业浦东开发实业总公司	2,000	1,000
4	合资兴建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	984	1,258
5	投资深圳市机械工贸公司扩大瓦楞纸板制造机生产线	940	680
6	投资深圳市汽车维修测试公司扩大汽车修理和测试设备生产线	1,015	1,000
7	投资水贝、布心工业的改造完善	674	650
8	投资深圳宝安区平湖、石岩两个工业区的建设	1,016	1,200
9	投资湛江、北海、岳阳、上海等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	4,560	4,500
10	投资建设特力大厦	5,056	2,500
11	投资兴办特力仓储运输公司	674	-
12	投资兴建永通宾馆	390	400
13	用于经营资金	199	4,476
合计		18,024	18,024

四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全部存储于银行，用于募投项目和经营资金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1 日